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3489號

原告 魏增光 郵件地址：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4日竹監裁字第50-E32V42309號裁決，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信函，經該院函送本院，核有起訴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三百元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58條、第105條、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，應以訴狀補正事項如下：

(一)記載「原告」魏增光及住所或居所，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。

(二)補正適格之被告(即裁決機關)：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代表人：吳季娟(所長)。

(三)陳明訴訟種類、起訴之聲明(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法官 黃翊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佳芳